

親愛的顧客您好：

期交所公告調整彩晶期貨(OE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自 110 年 5 月 4 日(二)該股票期貨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另於 110 年 5 月 14 日(五)該股票期貨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相關新聞稿資訊請至([https://www.taifex.com.tw/file/taifex/CHINESE/11/attach/調整本公司彩晶期貨契約\(OEF\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.pdf](https://www.taifex.com.tw/file/taifex/CHINESE/11/attach/調整本公司彩晶期貨契約(OE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.pdf))參閱。

※提醒：交易人應多加注意國際行情之變化並適時繳存保證金，謝謝您！※

個股類期貨：

生效日期：2021/5/4(二)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

商品名稱	英文代碼	股票代號	幣別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(%)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(%)	
			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
彩晶期貨	OEF	6116	新台幣	24.30%	18.63%	16.20%	12.42%

※依據台期結字第 1100300446 號函辦理